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致: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在上海市新金桥路196号7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周绮丽律师、刘芷均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比例数字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集。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该公告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1.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在上海市新金桥路196号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17日15时至2020年5月18日15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下称“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2.1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54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54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验证。该等股东均于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持有公司股票。

- 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代理人）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3.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下列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3.2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现场表决时，由监事、股东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中登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具体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4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4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4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4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548,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一起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见证律师:

周绮丽

见证律师:

刘芷均

2020 年 5 月 18 日